

第 XII 部

對投資者的賠償

229. 賠償基金的設立

\* \* \* \* \*

(2) 在本條中 —

“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  
指 —

(a) 受該人士的僱員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

\* \* \* \* \*

235.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證監會在  
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1) 凡任何人根據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就導致他蒙受某項損失的某項違責提出賠償申索，在證監會應該申索而從賠償基金撥款作出支付後 —

(a) 申索人就該項損失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須在上述支付的款額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為該項損失而從或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的範圍內，由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及

(b) 申索人及證監會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  
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2) 證監會根據第(1)款追討所得的一切款項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須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

#### 236.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證監會訂立規則

\* \* \* \* \*

(4) 在根據第(1)(a)款訂立規則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確保賠償基金的資金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取自證券期貨業由證券期貨市場的參與者或某個別類別的參與者承擔。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